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組員：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凱茵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潘偉倫先生	署理副消防總長(九龍)	消防處
林有榮先生	黃大仙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羅嘉欣女士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處
張嘉威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消防處
鄭仕文先生	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消防處
黃向榮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消防處
白諫鳴先生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機電工程署
鄭立權先生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2)	社會福利署
陳清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地政總署
植樹強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婉玲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何志達先生	工程師/觀塘 3	運輸署
黃瑞瑛女士	衛生總督察(黃大仙)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志偉先生	署理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2)(行動科)(九龍區)	勞工處
李志明先生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 (九龍第 5 分區辦事處)	勞工處
葉永宗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C5	屋宇署
顏成茵女士	結構工程師/C5-3	屋宇署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李德康議員)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會主持會議的第一及第二項議程，直至選出專責小組的主席。

2. 組員對席上的會議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建議並無意見。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參加專責小組的區議員名單

(文件第 1/2015 號)

3. 組員對文件內有關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參加專責小組的區議員名單並無意見，無須修改。

二 選舉專責小組主席

4. 由於只有一份提名李德康議員為專責小組主席的有效提名表格於席上提交，因此李德康議員自動當選為專責小組的主席，並繼續主持會議。

三 討論事項

跟進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的最新情況及善後工作進展

5. 主席請組員留意，是次會議是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的延續，而房屋署於會議前曾就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提出修訂，秘書處已將有關會議記錄擬稿修訂本放於席上供各位參考。

6. 主席指席上亦放有陳炎光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

各政府部門匯報最新進展

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蔡馬安琪專員表示，自事件發生以來，民政處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受影響居民保持聯繫，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適切援助，並匯報善後工作及最新進展如下：

(一) 臨時居所

民政處共收到七宗臨時居所的申請，其中五宗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房屋署批准。截至會議前一天(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為止，有兩宗的申請人已經登記入住臨時房屋，而其餘三宗的申請人則仍未登記。詳細資料將稍後由房屋署代表補充；

(補充資料：最終有三宗的申請人入住石籬臨時房屋，另外兩宗的申請人拒絕入住。)

(二) 臨時庇護中心

應受影響居民的要求，民政處於事發當晚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開放設於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的臨時庇護中心，供受影響居民入住。截至會議當天，臨時庇護中心已連續開放十二個晚上；

(三) 經濟援助

多個慈善機構已向有需要的居民發放援助金，包括華人慈善基金、耆色園緊急援助金及仁濟醫院董事局慈善基金等；及

(四) 居民取回物品的安排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聯同警務處及屋宇署代表協助受影響的居民返回居所，取回物品。

8. 消防處張嘉威先生匯報巡查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下：

(一) 巡查區內車房

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資料，於黃大仙區內共有一百一十四間車房，其中五十六間位於黃大仙分區，另外五十八間位於牛池灣分區及新蒲崗分區。處方已經巡查黃大仙區內全部車房，當中一百零一間車房正在營業。除了發現一間車房貯存過量車胎外，處方並無於巡查中發現其他車房有任何違反《危險品條例》的情況。處方已將所發現的十八宗懷疑有燒焊工程、十七宗懷疑維修石油氣的士，及五十八宗車房設於住宅樓下的個案分別轉交勞工處、機電署及屋宇署跟進。其餘沒有營業的車房皆位於牛池灣分區或新蒲崗分區，處方會繼續巡查；及

(二) 巡查全港車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處方已於全港巡查了六百五十三間車房，當中有九宗違規個案，包括五宗貯存過量車胎、一宗貯存過量電池液、兩宗貯存過量壓縮氣體和一宗貯存過量易燃液體。處方會繼續將所發現懷疑有燒焊工程、懷疑維修石油氣的士及車房設於住宅樓下的個案分別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9. 消防處潘偉倫先生補充，處方的調查小組仍在循不同方向搜證及巡查，包括現場的的士、其石油氣缸，及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等。調查詳情現階段不便公開，但一直有進展，若有結果會盡快公布。

10. 警務處張凱茵女士匯報，警方的跨部門調查小組仍在繼續進行調查，事件中其中一位傷者仍然留醫，暫未能錄取口供。另外，現場的交通已經恢復，惟環鳳街仍有十六個設有收費咪錶的路旁停車位封閉，以方便工程車輛停泊。警方於事發現場永安樓對面設立了指揮中心，有警員二十四小時駐守，負責登記出入永安樓人士的資料，以便居民到單位取回物品。

11. 機電署白諫鳴先生匯報，署方就有關石油氣車輛維修的事宜向跨部門調查小組提供協助，並即時進行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署方共巡查了約四百間的車房，當中包括黃大仙區內所有車房，亦已於巡查期間向車房宣傳如何正確維修石油氣車輛。

12. 屋宇署葉永宗先生匯報善後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下：

(一) 緊急工程

署方在消防處及機電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完成調查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到現場進行檢查及安排緊急工程，包括移除外牆被燒毀的懸吊式冷氣機架、簷篷等危險建構物、被嚴重焚毀的三個僭建閣樓和一個位於一樓平台的搭建物，有危險性的間牆和支撐有潛在危險的結構件等。另外，署方發現樓宇內的承托樓梯(地下至一樓)的支架亦受損，須即時進行鞏固工程。目前除了位於一樓平台的損毀僭建物仍在進行拆卸外，其他受損的僭建物已大致完成拆卸。樓宇整體上沒有即時結構危險。承建商亦已開始重建樓梯與商舖之間塌下的隔火牆，希望可盡快完成上述緊急工程使可解除樓宇的封閉令，以便業主可返回單位及展開維修工程；及

(二) 復修樓宇

署方會盡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A條向永安樓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勘測令，要求業主委派認可人士就大廈(包括外牆及其他公眾地方等部分)的損壞進行勘測，及向署方呈交維修工程建議。另外，署方亦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條向業主發出維修令，要求業主修復受損的排水管及排污管。

13. 勞工處陳志偉先生匯報調查及巡查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下：

(一) 事件調查

處方正在審視已取得的有關資料並進行分析及繼續搜集有關證據，以確定有關工作程序是否導致這宗爆炸事件及意外的成因；及

(二) 巡查工作環境

處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突擊巡查區內車房。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共巡查了七十三間車房，

並發出十四張書面警告，敦促車房東主遵守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處方亦已轉介兩間儲存過量危險品的車房給消防處處理。處方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區內車房，敦促有關東主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確保其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至於車房經營可能導致的問題而涉及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處方會轉介給其他負責的部門處理，儘管不屬處方的管轄範圍，處方人員在巡查時，亦會勸喻車房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其運作危及公眾安全。

14. 社會福利署(社署)鄭立權先生匯報，署方已接觸二十一個受影響的家庭，當中包括永安樓居民及鄰近受影響的人士。署方已開立了二十宗個案，其中四宗個案轉介至嗇色園慈善基金，兩宗個案轉介至緊急援助金，以處理殮葬事宜及家人離世的緊急經濟需要，同時亦已轉介四宗個案到署方的臨床心理學家跟進，並已安排即時會面。另外，署方正審核其中九宗個案的安置申請。

15. 房屋署陳婉玲女士匯報，兩戶分別三人及四人的受影響家庭已登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入住石籬臨時房屋。如其他受影響人士有臨時住屋需要，可聯絡房屋署作出跟進。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瑞瑛女士匯報，署方於現場解封後已即時安排潔淨服務及安排水車清理有關街道，清洗行動已於解封當日下午完成。署方亦已恢復現場的公眾地方潔淨服務。

17.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匯報，署方已計劃於相關路段安裝圓鐵柱，以防止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上。

18. 地政總署陳清揚先生表示，由於特別會議上署方無跟進事項，因此沒有補充。

討論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的善後工作

19. 陳炎光議員介紹他就議題所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另外，他請運輸署提供資料說明安裝圓鐵柱的確實位置。

20. 主席就有組員要求專責小組發信予房屋署一事補充，他於特別

會議後已經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發信要求房屋署盡快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並於專責小組會議當天收到房屋署的回覆。他請秘書處將兩封信件的副本放於席上供組員參考(附件二及附件三)。

21. 組員就事件善後工作提出的其他意見綜合如下：

- (一) 希望政府部門妥善安置及援助受影響的居民，並汲取教訓，嚴厲打擊違例存放危險品的車房；
- (二) 希望房屋署參考多年前於翠竹花園發生類似事件時的臨時住屋安排，盡快安排受影響的居民入住區內或九龍東的空置公屋單位；
- (三) 希望屋宇署負責受影響樓宇的緊急維修及有關費用，及希望政府部門透過關愛基金等途徑發放復修單位或搬遷津貼；
- (四) 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之初的目的是安置災民，但現時只能將受影響的居民搬遷至石籬臨時居所，有違當初成立房委會的意義；及
- (五) 認為是次事件與一般天災不同，爆炸十分突然，損毀情況亦非常嚴重，希望房屋署除了安置居民於石籬臨時居所外，亦希望政府同情受影響居民，提供貸款及其他支援協助他們重建家園。

22. 屋宇署葉先生回應指，署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與受影響的業主開會，主要是向業主交代署方當時正進行的緊急工程，並解釋當工程完成後將可解封樓宇，讓業主進入樓宇及安排勘測及維修。他指餘下的工程主要包括拆除僭建物及重建隔火牆，預計於一星期後可完成重建隔火牆，隨即可解封樓宇。業主現時已可開始委任認可人士，預計業主及認可人士將有六個月的時間勘測樓宇及向署方呈交維修工程建議，若業主有困難亦可向署方申請延長勘測的時間。由於同事於事件發生後非常忙碌，因此他就聯絡陳炎光議員或業主時可能出現遺漏致歉，並將於會後把封閉令副本交予陳議員，以便與有關業主跟進。

23. 民政處馬專員表示，車房私自將門前的行人路填高，以及車房令行人路面沾滿機油而對行人構成危險這兩個問題，涉及地政總署及食

環署等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她請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提供意見，及研究是否涉及佔用官地或阻街等違法行為。如有需要，處方可統籌各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及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24.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署方負責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包括定期清洗該地段，如發現有機油將街道弄污而容易令行人滑倒，署方可加強清洗服務。她指出，若車房只是將傾斜的行人路面填高，未必會妨礙署方提供潔淨服務，但可能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

25. 地政總署植樹強先生回應，若確定車房霸佔門前的公眾地方，署方會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以既定程序處理。有需要時，署方將聯同路政署及民政處採取聯合行動。

26. 房屋署陳女士表示，根據署方政策，如受天災、火災影響或遇上突發事故的居民無處棲身，署方會安排他們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讓他們在原本的居所修葺完成前暫住。就是次事件而言，署方考慮到受影響居民在事件上遇到特殊困難，房屋署已作出相應的酌情安排，開放了位於擴展市區的石籬中轉屋予受影響居民作臨時居所，並已有受影響的居民入住。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信件中說明(附件三)。

27. 主席總結，陳炎光議員及黃錦超議員已經於特別會議上提出有關車房將行人路填高的問題。他希望地政總署盡快到該地段巡視，以便了解是否多間車房均有類似情況。他亦希望於下次會議前，地政總署會將跟進的方法和進度向專責小組及民政處匯報。另外，他明白政府的政策須有其持續性，惟他希望房屋署檢視是次事件是否能作特別處理。另外，他亦發現有關街道現時十分清潔，並藉此機會感謝食環署提供的潔淨服務。

討論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28. 主席指出，成立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就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於專責小組會議前一天到現場視察時，發現有不少車房人員在街上維修石油氣的士。根據消防處的解釋，設於住宅樓下的車房可以維修石油氣的士的非燃氣系統部份。但其實一般市民很難分辨車房正在維修的部份是否燃氣系統，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能考慮檢討現行政策和條例，亦期望組員能就政府應如何監管車房維

修石油氣的士提供意見，例如實施發牌或登記制度等，以減低居民對車房設於住宅樓下的不安。

29. 組員就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所提出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一) 認為很多車房的舖位都比較細小，而會將車輛停泊在道路上，甚至在道路上維修車輛，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詢問於路面維修車輛是否違法，及市民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和投訴的渠道；
- (二) 建議機電署發出指引，提醒一般車房維修石油氣的士時的注意事項；
- (三) 認為石油氣比電油危險，而並非所有維修技工都會非常小心，因此石油氣車輛的一般維修亦需要更加謹慎；
- (四) 認為僅二十九位第六類勝任人士難以應付全港約一萬八千輛石油氣的士，反映香港在推行石油氣的士的配套上存在問題；及
- (五) 詢問政府有否有效的投訴及跟進機制，讓市民投訴懷疑違規的車房。

30. 警務處張女士解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於街道上維修車輛屬於違法行為，處方如接獲投訴會作調查及於有需要時作出檢控。市民如有需要可致電九九九，而非緊急時可聯絡就近警署。

31. 運輸署何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管理道路，未有監管維修石油氣的士方面的資料。

32. 機電署白先生解釋，署方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規管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的安全。若維修不涉及石油氣車輛的燃氣系統，其維修與普通車輛並無分別。若涉及石油氣車輛的燃氣系統，維修工作則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若處所需貯存超過一百三十公升石油氣，須獲得署方審批。目前此類車房有二十九間，全部設於工商業用途的地方而非在住宅下面。針對是次事件有可能的成因，署方會於各方面加強工作，包括於巡查時向第六類勝任人士和車房負責人宣傳他們的責

任、去信所有的士聯會及車房宣傳有關訊息，及與業界人士開會進行研討及教育。另外，署方亦會向第六類勝任人士發出證書及證明文件，要求他們於工作場所中展示，供有需要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的人士識別。一般車房不可貯存超過一百三十公升石油氣，如維修工作涉及更換燃料缸，同一時間只能夠處理一輛石油氣車輛，正如家居貯存石油氣的限制一樣，風險相對較少。而一般維修技工對汽車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應能判斷所需的維修工程是否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進行。目前署方正與汽車代理商商討，研究燃料系統的零部件須登記才可購買的可行性，特別是石油氣缸的零部件，以加強安全規管。

33. 消防處張先生補充，處方在巡查全港車房時亦藉機會進行防火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派發宣傳小冊子，提醒車房負責人要適當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切勿貯存過量危險品。

34. 主席總結，希望各政府部門繼續整理及研究，將有關修改法例或檢討建議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四 其他事項

35. 主席期望短期內各方面都有進展，有需要時會再召開會議。

36. 組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4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16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對永安樓災民的援助

房屋署

房屋署安排無家可歸的災民入住石籬中轉屋，災民希望房屋署安排鄰近空置公屋單位暫住，以減少對工作及上學的影響。我要求本小組發聲明，促請房屋署盡快以鄰近空置公屋單位予永安樓災民暫住。

屋宇署

署方主動與永安樓業主開會，講解永安樓的樓宇狀況，但開完會後，業主除了知道屋宇署打算緊急為永安樓重建一幅防火牆外，對大廈其他情況一無所知，難道永安樓的樓宇狀況是高度機密，業主無權得知？

當署方完成緊急維修工程後，將解除封閉令，業主重新接管大廈，但對大廈的危險一無所知，永安樓業主立案法團本來就是一個鬆散的團體，執行能力不強，由解除封閉令至完成維修，需時極長，此期間業主承擔極大風險。如果屋宇署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部門，就應該提供詳細資料，讓業主在事前掌握資料，務求使業主在解封的一刻，就能著手維修工程。

永安樓的住戶在火災後，向電訊公司要求取消上網合約，電訊公司要求提供證明，我於5月3日當面向屋宇署職員，要求提供封閉令副本，至今尚未收到，封閉令是否高度機密，業主無權取得？

從新聞得知，屋宇署向法院就封閉令內容作出修改，業主沒有在事前事後被知會，請問封閉令修改的內容是否高度

黃大仙鳳凰區 陳炎光 區議員

九龍鳳凰村雙鳳街16號二樓 電話：2327 2882 傳真：2327 2812

機密，業主無權得知？

區內車房問題

一、環鳳街北段過了金鳳街，由於斜度高，車房私自把門前行人路填高，方便車輛進出車房，但此舉對行人構成危險，形同巨大的梯級，而且門前沾滿機油，容易絆倒途人，民政處及地政總署是否正視問題？

二、當消防處巡查的時候，部份車房關門，可能是因為明知違規而不敢開門，消防處是否有再次巡查？

此致



鳳凰區民選區議員

陳炎光 謹啟
2015年5月12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3143 1104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04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鄔朗怡女士
(傳真：2493 8406)

急件

鄔經理：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別會議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召開了特別會議，商討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的善後工作。本會一致強烈要求房屋署盡快原區安置受是此事件影響的居民，特事特辦。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43 1104 與本會秘書林詠詩女士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函檔號： () in HD3-8/WTI-WTS/7-13/1
Our Ref

圖文傳真： (852) 2493 8406
Fax

來函檔號： HAD WTSDC 13-5/5/53
Your Ref

電話： (852) 2762 6793
Tel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太平紳士

李主席：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別會議

就貴會要求房屋署「本署」盡快原區安置受慈雲山環鳳街車房爆炸影響的居民一事，本人現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政策，受天災或火警等突發事件影響的居民若無處棲身，本署會安排他們暫時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以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他們在原有居所修葺完成後便須遷出臨時收容中心。一般而言，居民搬入臨時收容中心暫住的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本署考慮到慈雲山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對受影響居民構成的特殊情況及困難，決定作出酌情安排，批准得到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推薦而確有需要的人士，入住石籬的臨時居所。早前，土瓜灣塌樓意外及花園街火警的災民亦是按此特別安排辦理。

根據記錄，是次受慈雲山環鳳街車房爆炸影響的災民，目前已有兩戶受影響災民登記入住石籬臨時居所暫住。其他受影響的災民若有需要，可與本署聯絡以便跟進。

房屋署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

Housing Department, Wong Tai Sin, Tsing Yi, Tsuen Wan and Islands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三層B翼

Wing B, Level 3, HKH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3 Wang Tau Hom South Road, Kowloon.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貴會熱心房屋事務，本人謹此致謝。如有查詢，請與本人或房屋事務經理陳婉玲女士聯絡(電話:23365144)。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鄔朗怡



)

2015年5月5日

副本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經辦人；林詠詩女士